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8人时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5人时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2年8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